

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铜山区税务局第二税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铜税二 税通〔2026〕80 号

徐州南阳名居置业有限公司: (纳税人识别号: 913203123021365527)

事由: 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告知

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,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
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06〕187号)第七条,《国家
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(国
税发〔2009〕91号)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

通知内容: 经审核, 发现你(单位)开发的南洋名居小
区项目(项目编号: Z32031220170007)符合核定征收条件,
本机关决定核定征收该项目土地增值税, 核定征收理由如下:

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,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
手续,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, 逾期仍不清算。

税务机关(签章)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

